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Northern Area, M.O.F



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作業指引

第一章電子發票基本概念與願景介紹





第一章電子發票
基本概念與
願景介紹

第二章導入電
子發票模式自
我評估

第三章Turnkey
運作原理與作
業流程介紹

第六章電子發
票證明聯資訊
防偽說明

第五章電子發
票API介紹

第四章電子發
票資料交換標
準訊息建置指
引(MIG)解析





第一章電子發票基本概念與願景介紹

第一章電子發票基本
概念與願景介紹

從交易談到法規，從法規談到系統設計概念，從系統設計概念點出願景，從願景說明未來推動的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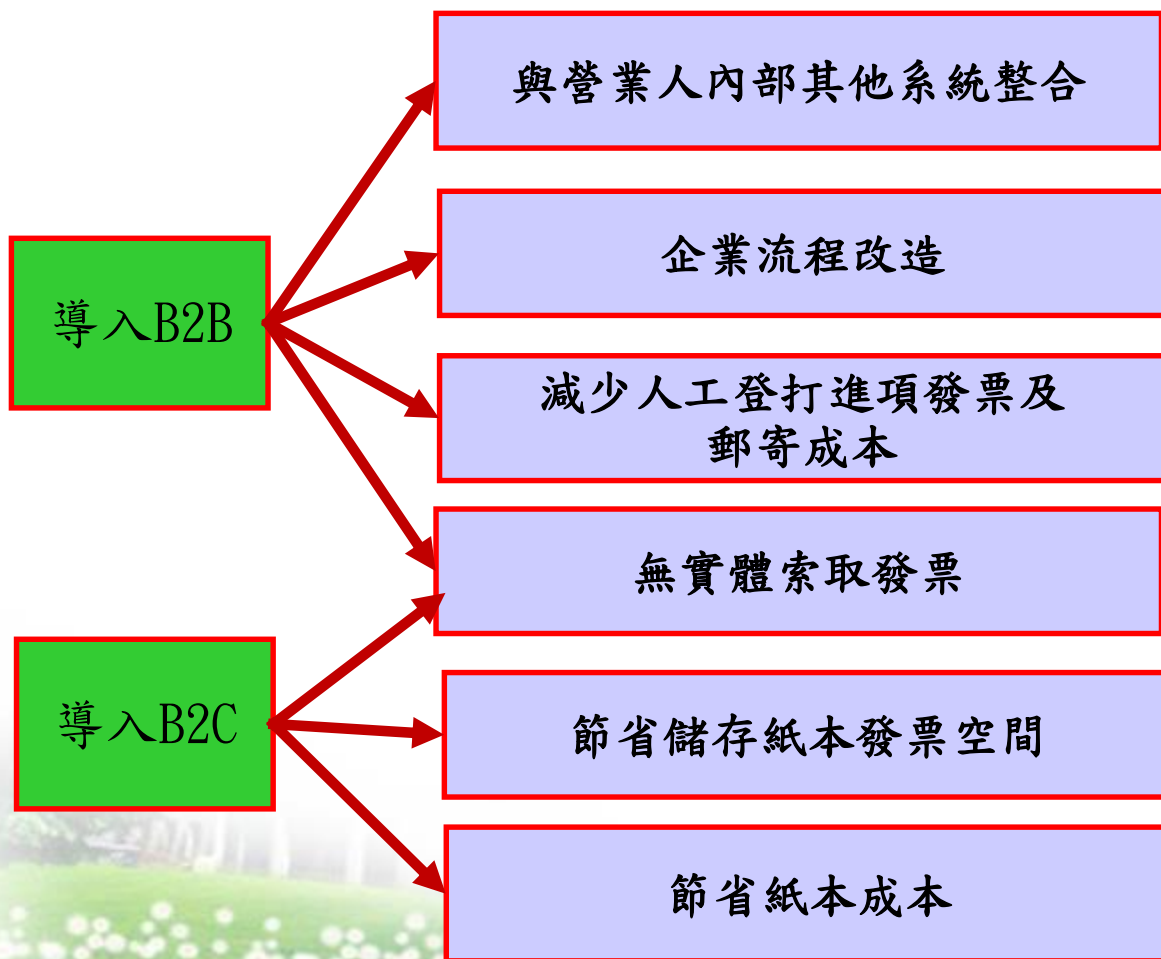
大綱

- ✚ 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的效益
- ✚ 電子發票法規與系統建置關係
- ✚ 電子發票系統設計主要參考的法規
- ✚ 電子發票交換與存證概念說明
- ✚ 電子發票資料交換標準訊息建置指引概念
- ✚ 電子發票傳送模式介紹
- ✚ 電子發票的願景





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的效益



1. 導入B2B注重**企業流程改造與系統整合**效益為主，買賣方合意過程是透過電子化整合的方式進行電子化合意，節省紙本發票空間與紙張成本為輔。
2. 導入B2C是以**節省紙本發票空間與紙張成本**為主，企業流程改造與系統整合效益為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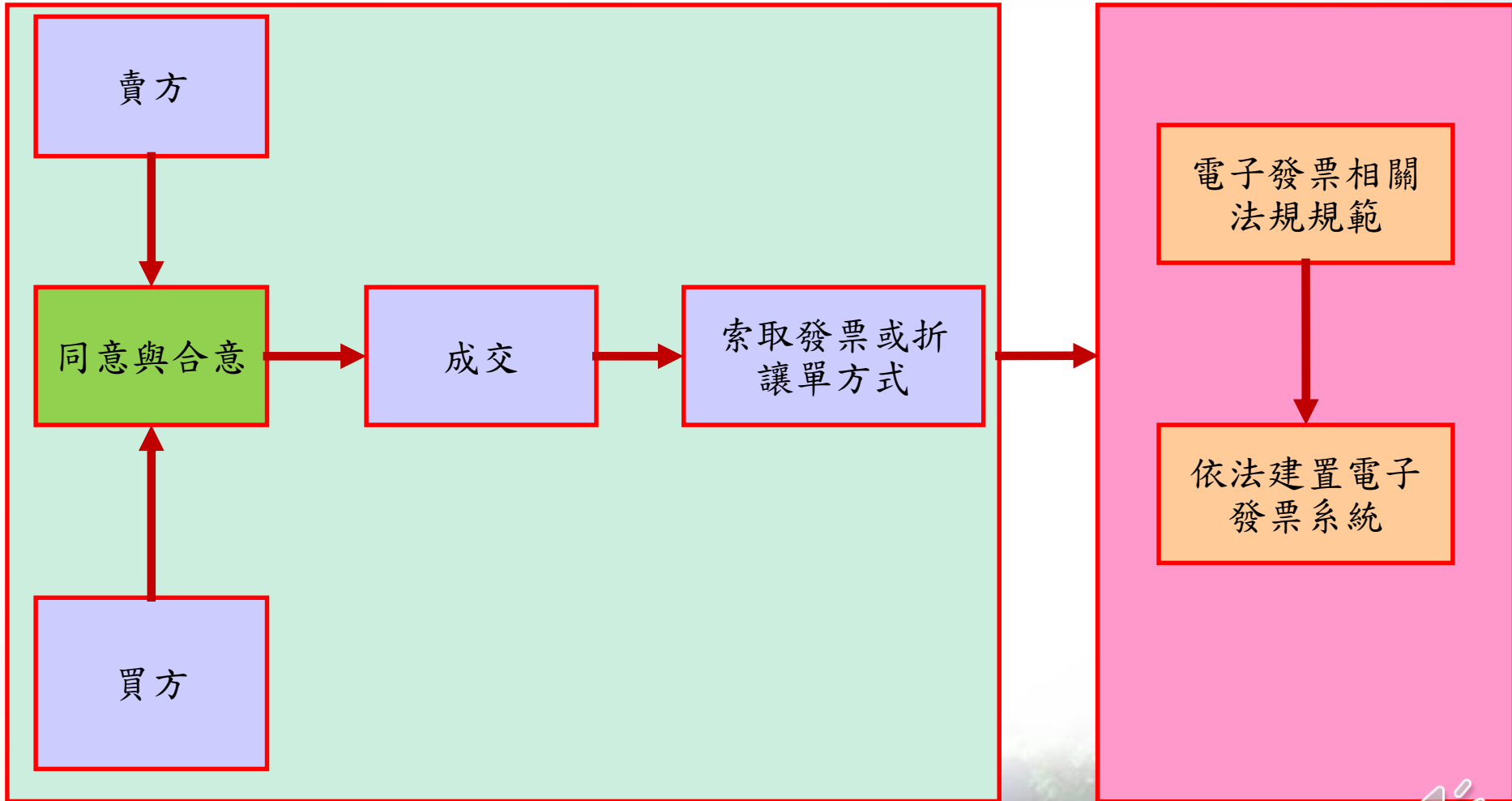
大綱

- ✚ 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的效益
- ✚ 電子發票法規與系統建置關係
- ✚ 電子發票系統設計主要參考的法規
- ✚ 電子發票交換與存證概念說明
- ✚ 電子發票資料交換標準訊息建置指引概念
- ✚ 電子發票傳送模式介紹
- ✚ 電子發票的願景





電子發票法規與系統建置關係





大綱

- ✚ 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的效益
- ✚ 電子發票法規與系統建置關係
- ✚ 電子發票系統設計主要參考的法規
- ✚ 電子發票交換與存證概念說明
- ✚ 電子發票資料交換標準訊息建置指引概念
- ✚ 電子發票傳送模式介紹
- ✚ 電子發票的願景





電子發票系統設計主要參考的法規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統一發票使用辦法

統一發票給獎辦法

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

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7條
電子發票上傳與接收規定

※電子發票相關法規請參考最新修訂版本





電子發票上傳與接收規定

✚ 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7條:

- 開立電子發票之營業人，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應於開立後四十八小時內將統一發票資訊及買受人以財政部核准載具索取電子發票之載具識別資訊傳輸至平台存證，並應使買受人得於該平台查詢、接收上開資訊。如有發票作廢、銷貨退回或折讓、捐贈或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等變更發票資訊時，亦同。
- 開立電子發票之營業人，買受人為**營業人**者，應於開立後七日內將統一發票資訊傳輸至平台存證，並由平台通知買受人接收，買受人未於平台設定接收方式者，應由開立人通知。如有發票作廢、銷貨退回或折讓時，開立人應依上開時限完成交易相對人接收及將資訊傳輸至平台存證。
- 開立人符合前二項規定者，視為已將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買受人視為已取得統一發票。但有其他不可歸責於營業人之事由，致無法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應於事由消滅之翌日起算三日內完成傳輸並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者，視同已依規定交付。



電子發票系統設計主要參考的法規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統一發票使用辦法

統一發票給獎辦法

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

- (1) 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第5點
- (2) 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第18點
- (3) 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第31點
- (4) 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第12點

※電子發票相關法規請參考最新修訂版本





電子發票合意方式規定

✚ 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第5點：

-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依本法第三十二條及本作業要點規定開立電子發票，嗣後**雙方同意以網站、電話或其他電子方式合意**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得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免以紙本「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交付，並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限將該證明單資訊傳輸至整合服務平台存證。
- 前項所稱「以網站、電話或其他電子方式合意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者，該網站或其他電子方式之系統功能需具備加解密或其他資訊安全措施，以達到資料內容及傳輸之私密性、完整性、來源辨識性、不可否認性及可歸責性。並依**本作業要點第十二點規定保存五年**，以備稽徵機關查調。



電子發票同意接收與索取發票方式規定

✚ 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第18點:

- 交易相對人得以下列方式之一接收電子發票或電子發票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
 - ✓ (一) 指定整合服務平台、增值服務中心或自有之電子發票系統作為接收系統，並由系統自動回復已**同意接收**之訊息。
 - ✓ (二) 於整合服務平台、增值服務中心或自有之電子發票系統設定逐筆或批次接收，並由回復已**同意接收**之訊息。
 - ✓ (三) 使用**載具索取電子發票**。
 - ✓ (四) 未能以前三款方式接收者，取得開立人提供之**電子發票證明聯或電子發票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證明聯**。
 - ✓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於整合服務平台接收電子發票或電子發票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者，並得以下列方式之一為**同意接收訊息**，傳輸予開立人：
 - ◆ (一) 於整合服務平台設定電子郵件信箱，以該電子郵件信箱回復已同意接收之訊息。
 - ◆ (二) 於整合服務平台設定電子公文系統，以該電子公文系統回復已同意接收之訊息。



電子發票證明聯落日條款

✚ 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第31點：

- 開立人依本作業要點規定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電子發票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證明聯予交易相對人者，其紙質監督，除向財政部印刷廠所申購之感熱紙外，由所在地稽徵機關書面審核第三方公正檢驗機關（構）出具之檢測報告。
- 買受人依第十八點第一項第四款取得電子發票證明聯之規定，其實施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電子發票交易相對人同意訊息保存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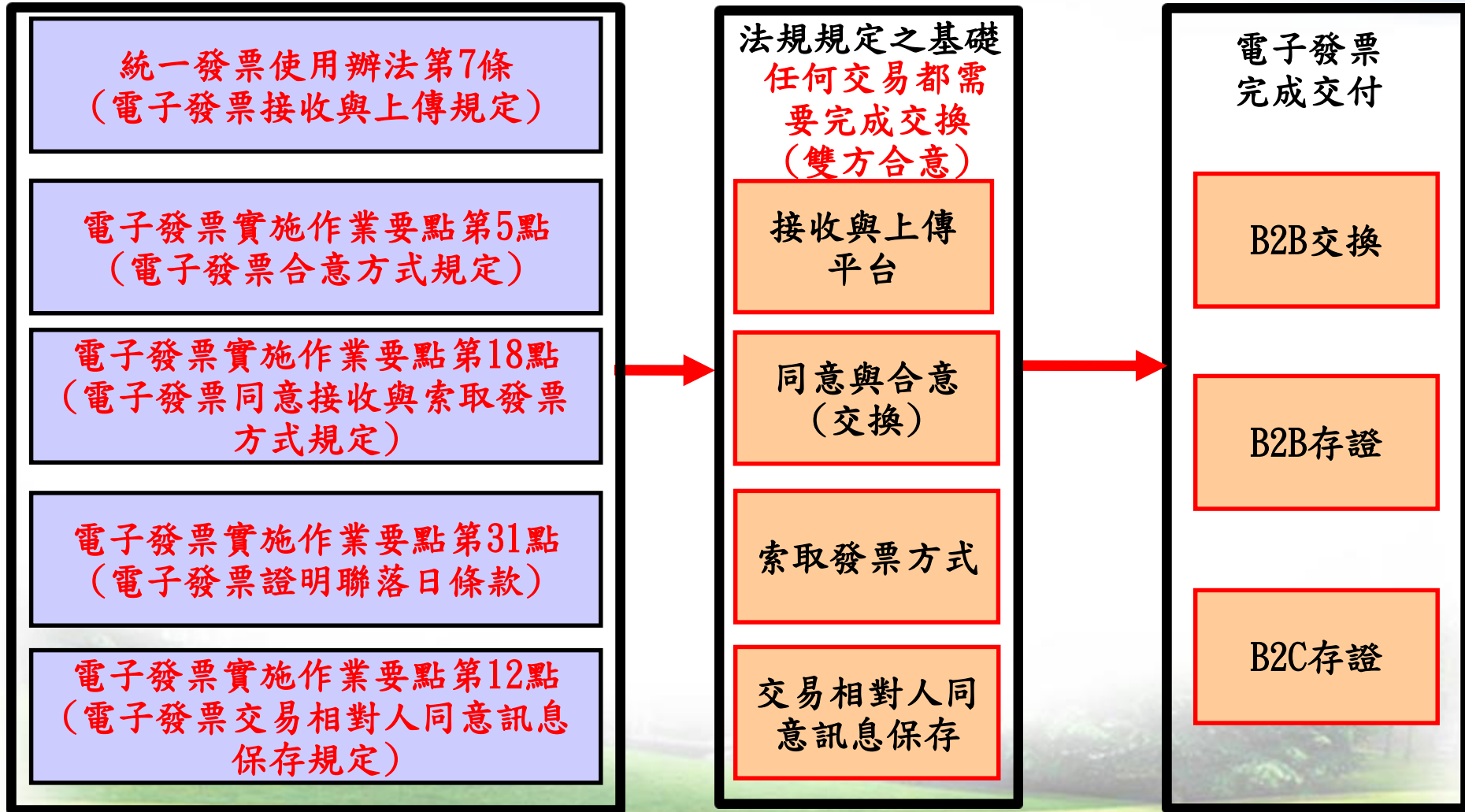
✚ 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第12點:

- 電子發票之開立、作廢、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應經交易相對人同意，營業人並應留存該同意訊息與相關證明文件，至少保留五年。
- 依據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第12點規定指出何謂交換就是買賣雙方交易需經買賣雙方同意。





法規規定為基礎至系統依法之設計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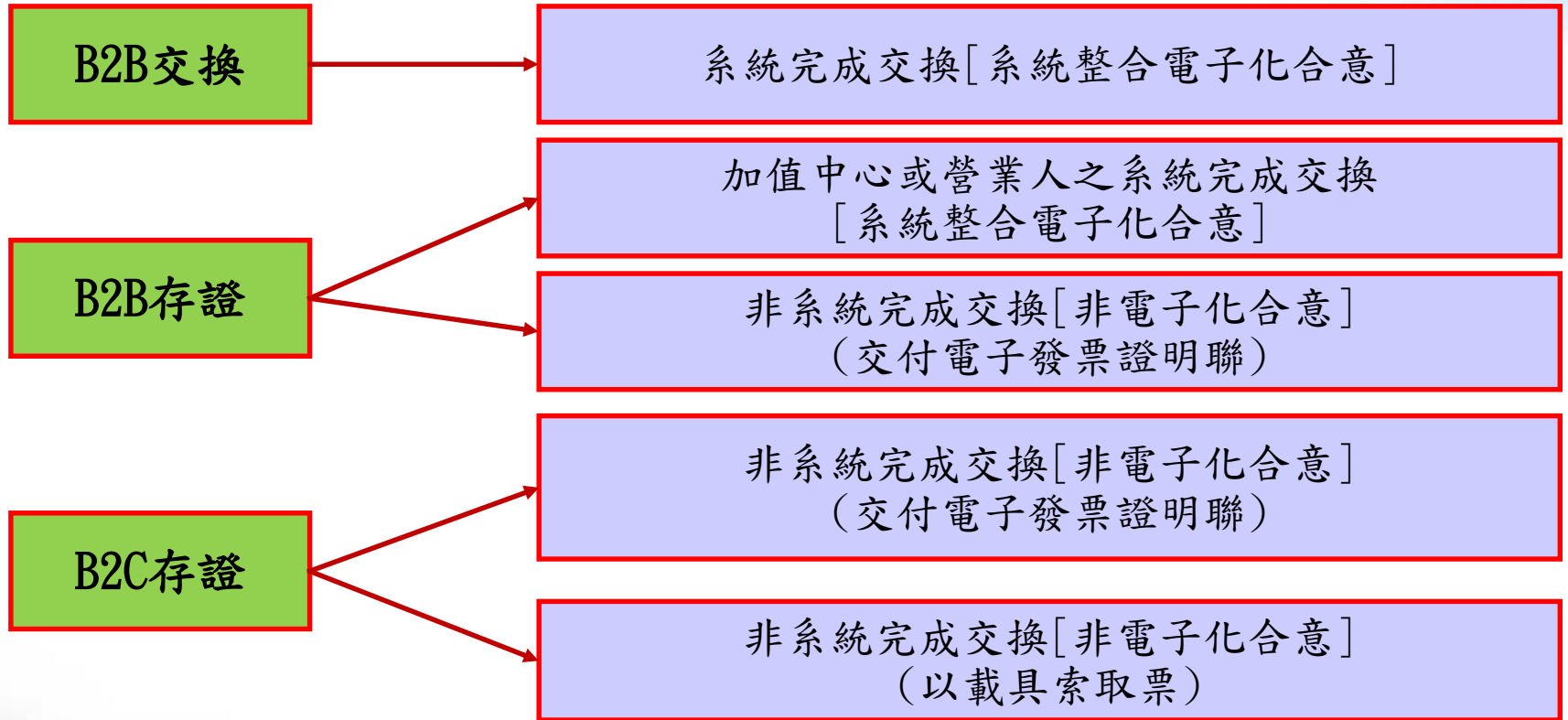


大綱

- ✚ 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的效益
- ✚ 電子發票法規與系統建置關係
- ✚ 電子發票系統設計主要參考的法規
- ✚ 電子發票交換與存證概念說明
- ✚ 電子發票資料交換標準訊息建置指引概念
- ✚ 電子發票傳送模式介紹
- ✚ 電子發票的願景



電子發票交換與存證概念說明



※任何交易都需要完成交換(雙方合意)

1. 交換分兩種:

(1)系統完成交換[系統整合電子化合意]

(2)非系統完成交換[交付紙本或載具索取合意]

2. 不經電子發票平台交換發票:需將交換發票內容轉換成存證發票格式上傳大平台

3. 經電子發票平台交換發票:不需將交換發票內容轉換成存證發票格式上傳大平台



大綱

- ✚ 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的效益
- ✚ 電子發票法規與系統建置關係
- ✚ 電子發票系統設計主要參考的法規
- ✚ 電子發票交換與存證概念說明
- ✚ 電子發票資料交換標準訊息建置指引概念
- ✚ 電子發票傳送模式介紹
- ✚ 電子發票的願景



電子發票資料交換標準訊息建置指引概念

MIG 3.1.2

B2B

B2C

共通

交換

存證

存證

A01 01 開立發票 & A01 02 接收確認	B01 01 開立折讓證明單與 B01 02 接收確認	A02 01 作廢發票與 A02 02 接收確認	B02 01 作廢折讓證明單與 B02 02 接收確認	A03 01 退回發票與 A03 02 接收確認	A04 01 平台存證開立發票	B04 01 平台存證開立折讓證明單	A05 01 平台存證作廢發票	B05 01 平台存證作廢折讓證明單	A06 01 平台存證退回發票	C04 01 平台存證開立發票	C05 01 平台存證作廢發票	C07 01 註銷發票	D04 01 平台存證開立折讓證明單	D05 01 平台存證作廢折讓證明單	E04 01 分支機構配號檔	E04 02 空白未使用字軌檔	E05 01 營業人電子發票配號檔
--	--	---	--	---	-----------------------	--------------------------	-----------------------	--------------------------	-----------------------	-----------------------	-----------------------	-------------------	--------------------------	--------------------------	----------------------	-----------------------	-------------------------



大綱

- ✚ 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的效益
- ✚ 電子發票法規與系統建置關係
- ✚ 電子發票系統設計主要參考的法規
- ✚ 電子發票交換與存證概念說明
- ✚ 電子發票資料交換標準訊息建置指引概念
- ✚ 電子發票傳送模式介紹
- ✚ 電子發票的願景



電子發票傳送模式介紹

✚ 發票傳送流程

■ B2B交換發票傳送流程

■ B2B存證發票傳送流程

■ B2C存證發票傳送流程

✚ 電子發票傳送模式

■ B2B交換發票傳送模式

■ B2B存證發票傳送模式

■ B2C存證發票傳送模式



B2B交換發票傳送流程

賣方營業人

買方營業人

開立

(A1)開立發票A0101

(A2)接收開立發票A0101

(A4)接收開立確認A0102

(A3)開立確認A0102

退回
發票

(B2)接收退回發票A0301

(B1)退回發票A0301

(B3)退回發票確認A0302

(B4)接收退回發票確認A0302

作廢

(C1)作廢發票A0201

(C2)接收作廢發票A0201

(C4)接收作廢確認A0202

(C3)作廢發票確認A0202

折讓

(D1)開立折讓證明單B0101

(D2)接收折讓證明單B0101

(D4)接收折讓確認B0102

(D3)折讓證明單確認B0102

作廢
折讓

(E2)接收作廢折讓B0201

(E1)開立作廢折讓B0201

(E3)作廢折讓確認B0202

(E4)接收作廢折讓確認B0202



電子發票傳送模式介紹

✚ 發票傳送流程

- B2B交換發票傳送流程
- B2B存證發票傳送流程
- B2C存證發票傳送流程

✚ 電子發票傳送模式

- B2B交換發票傳送模式
- B2B存證發票傳送模式
- B2C存證發票傳送模式



B2B存證發票傳送流程

賣方營業人/加值中心

買方營業人/加值中心

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

開立

開立發票A0401

平台存證資料查詢B2B

作廢

作廢發票A0501

平台存證資料查詢B2B

折讓

折讓證明單A0601

平台存證資料查詢B2B

作廢
折讓

平台存證資料查詢B2B

作廢折讓證明單B0501



電子發票傳送模式介紹

✚ 發票傳送流程

- B2B交換發票傳送流程
- B2B存證發票傳送流程
- B2C存證發票傳送流程

✚ 電子發票傳送模式

- B2B交換發票傳送模式
- B2B存證發票傳送模式
- B2C存證發票傳送模式



消費通路(B2C)發票傳送流程

情境	上傳順序
1. 發票開立	開立(C0401)
2. 發票作廢	開立(C0401)→作廢(C0501)
3. 發票誤作廢更正	開立(C0401)→作廢(C0501)→註銷(C0701)→開立(C0401)
4. 更正發票內容	開立(C0401)→註銷(C0701)→開立(C0401)
5. 發票折讓	開立(C0401)→折讓(D0401)
6. 發票誤折讓	開立(C0401)→折讓(D0401)→作廢折讓(D0501)
7. 更正折讓內容	開立(C0401)→折讓(D0401)→作廢折讓(D0501)→折讓(D0401)

作業說明：

1. 賣方營業人應於發票開立後48小時上傳所有開立、作廢、折讓等訊息。
2. B2C發票開立如有需調整或補上傳時應於次期15日前完成作業。如未能於發票開立上傳時限內完成修正上傳者，須通報財政資訊中心與所在地稽徵機關，並向平台提出「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營業人作業異常問題修正申請單」申請。



電子發票傳送模式介紹

✚ 發票傳送流程

- B2B交換發票傳送流程
- B2B存證發票傳送流程
- B2C存證發票傳送流程

✚ 電子發票傳送模式

- B2B交換發票傳送模式
- B2B存證發票傳送模式
- B2C存證發票傳送模式



B2B交換發票傳送模式

- 大平台Web交換模式
- 營業人自建系統與大平台交換
- 透過加值中心與大平台交換
- 不同加值中心交換
- 營業人自建系統與加值中心交換
- 營業人自建系統交換



大平台Web交換模式



營業人A(賣方)

1 開立發票

12 查看發票

大平台Web
開立

2 轉出A0101

11 轉入A0102

大平台後
台處理發
票上傳與
下載

3 傳A0101

10 下載A0102

電子發票
整合服務
平台
(大平台)



營業人B(買方)

6 查看發票

7 確認發票

大平台Web
開立

5 轉入A0101

8 轉出A0102

大平台後
台處理發
票上傳與
下載

4 下載A0101

9 上傳A0102

※採此交換模式之買賣方營業人，發票資訊還未整合到公司內部系統，需另外人工登錄。

※適用買賣方資訊能力較弱或資訊預算低之營業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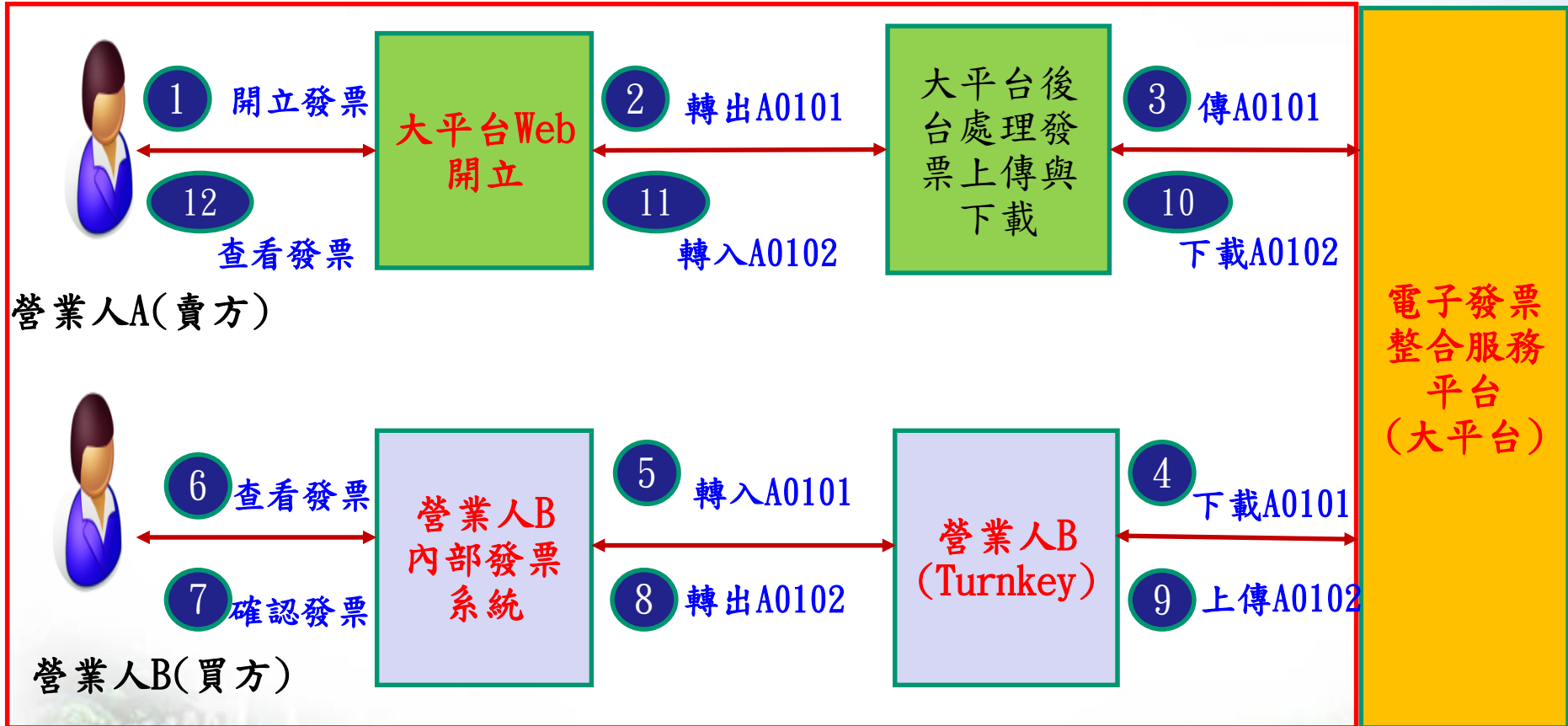


B2B交換發票傳送模式

- ✦ 大平台Web交換模式
- ✦ 營業人自建系統與大平台交換
- ✦ 透過加值中心與大平台交換
- ✦ 不同加值中心交換
- ✦ 營業人自建系統與加值中心交換
- ✦ 營業人自建系統交換



營業人自建系統與大平台交換



※採此交換模式之一方營業人(賣方)，發票資訊還未整合到公司內部系統，需要另外人工登錄。

※適用買賣方有一方資訊能力較弱或資訊預算低，另一方資訊能力強之營業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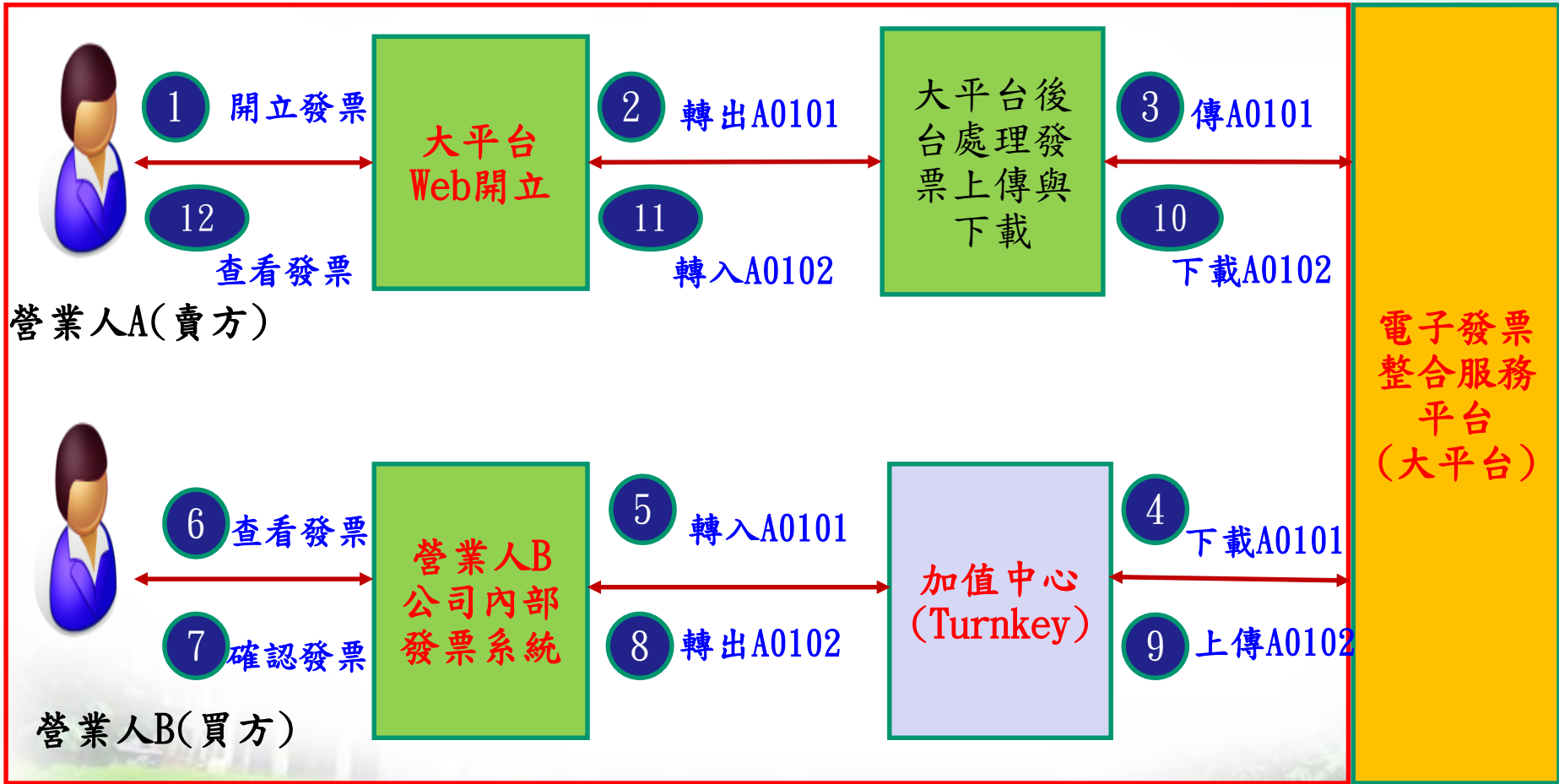


B2B交換發票傳送模式

- ✦ 大平台Web交換模式
- ✦ 營業人自建系統與大平台交換
- ✦ 透過加值中心與大平台交換
- ✦ 不同加值中心交換
- ✦ 營業人自建系統與加值中心交換
- ✦ 營業人自建系統交換



透過加值中心與大平台交換



※採此交換模式之一方營業人(賣方)，發票資訊還未整合到內部系統，需另外人工登錄。

※適用買賣方有一方資訊能力較弱或資訊預算低，另一方資訊能力強之營業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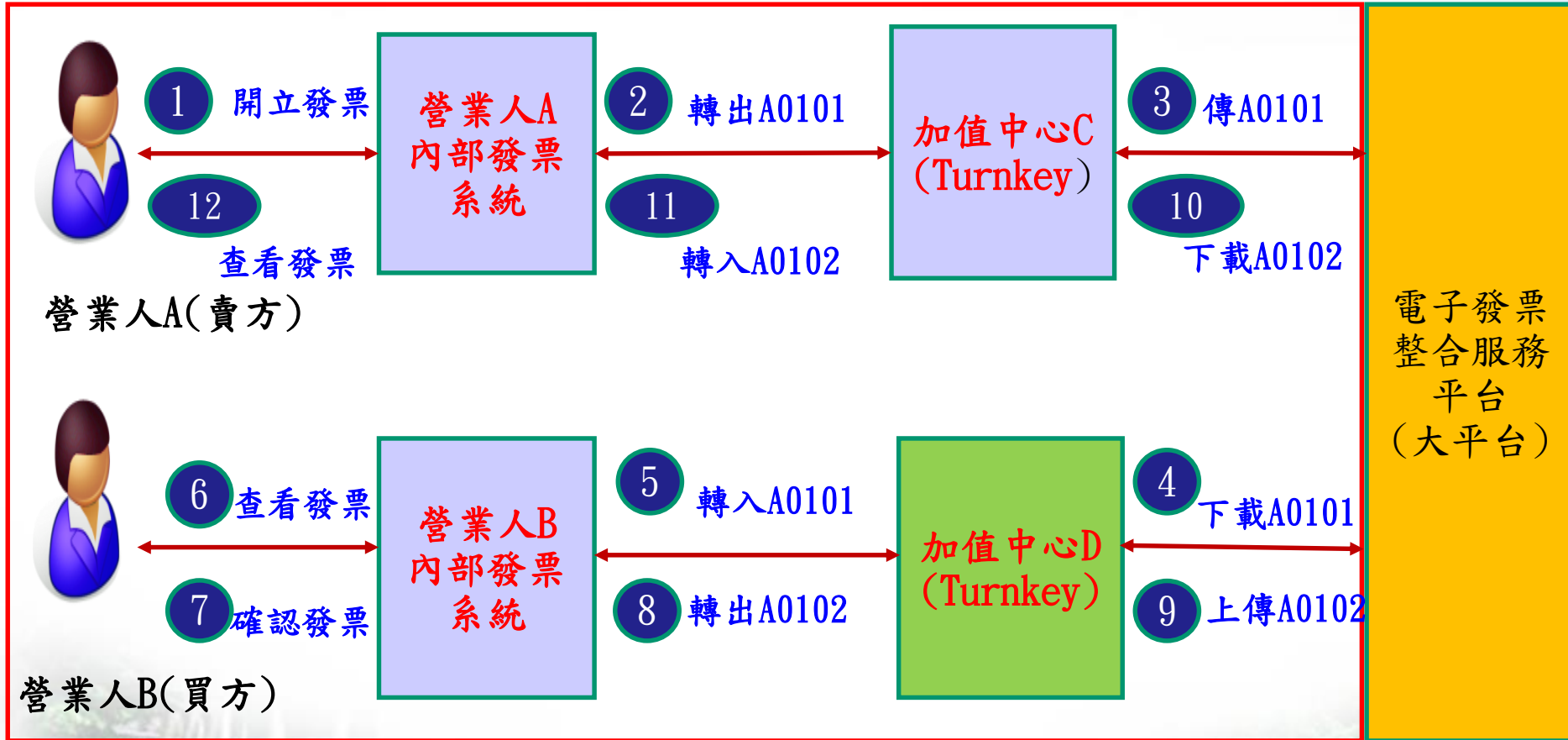


B2B交換發票傳送模式

- ✦ 大平台Web交換模式
- ✦ 營業人自建系統與大平台交換
- ✦ 透過加值中心與大平台交換
- ✦ 不同加值中心交換
- ✦ 營業人自建系統與加值中心交換
- ✦ 營業人自建系統交換



不同加值中心交換



※採此交換模式之買賣方營業人，發票資訊已經整合到公司內部系統，買方不需索取紙本發票，也不需另外人工登錄。

※適用買賣方資訊能力強或有系統整合需求之營業人。



B2B交換發票傳送模式

- ✦ 大平台Web交換模式
- ✦ 營業人自建系統與大平台交換
- ✦ 透過加值中心與大平台交換
- ✦ 不同加值中心交換
- ✦ 營業人自建系統與加值中心交換
- ✦ 營業人自建系統交換



營業人自建系統與加值中心交換



1 開立發票
12 查看發票

營業人A
內部發票
系統

2 轉出A0101
11 轉入A0102

營業人A
(Turnkey)

3 上傳A0101
10 下載A0102

電子發票
整合服務
平台
(大平台)

營業人A(賣方)



6 查看發票
7 確認發票

營業人B
內部發票
系統

5 轉入A0101
8 轉出A0102

加值中心D
(Turnkey)

4 下載A0101
9 上傳A0102

營業人B(買方)

※採此交換模式之買賣方營業人，發票資訊已經整合到公司內部系統，買方不需索取紙本發票，也不需另外人工登錄。

※適用買賣方資訊能力強且有系統整合需求之營業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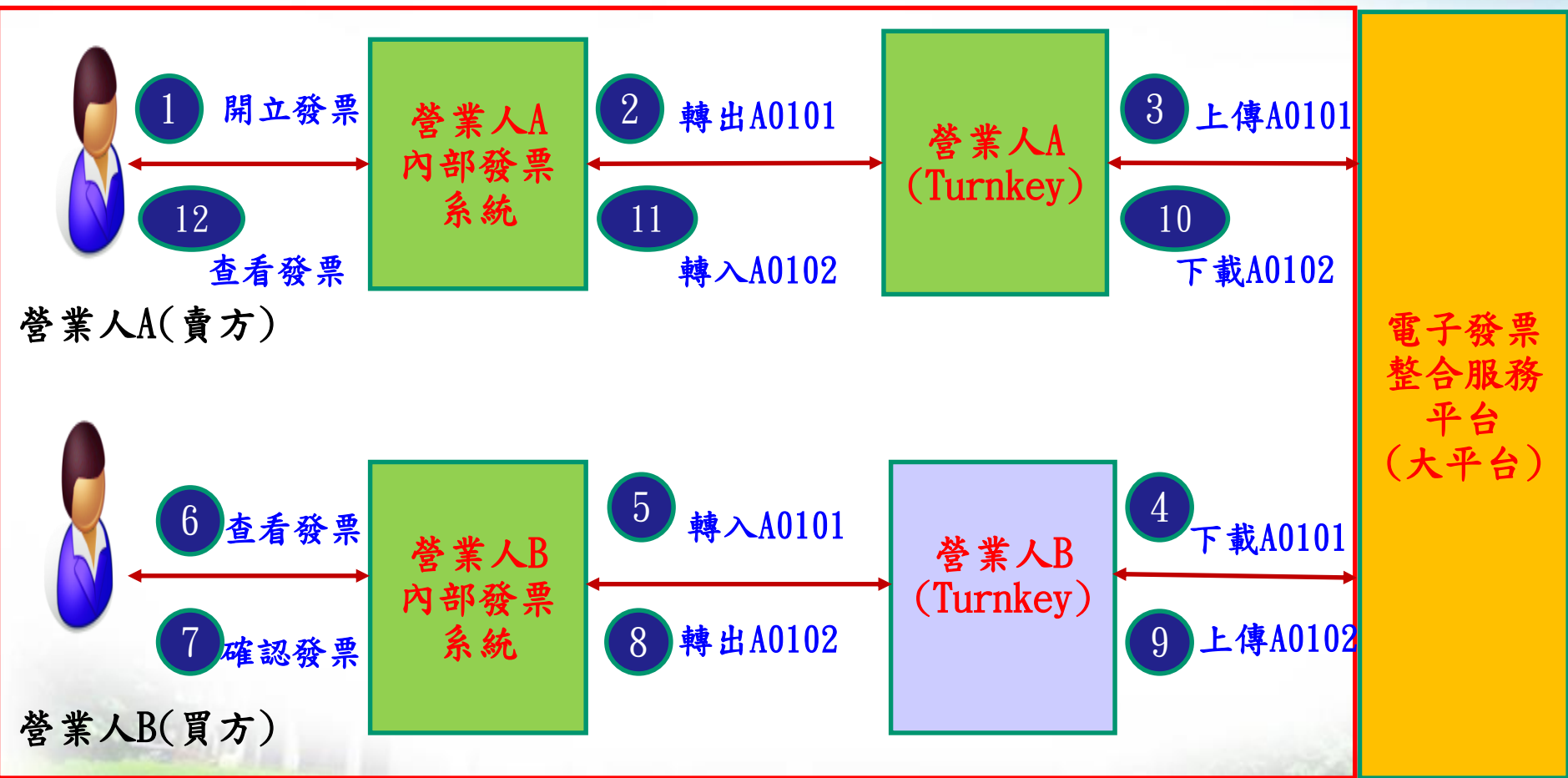


B2B交換發票傳送模式

- ✦ 大平台Web交換模式
- ✦ 營業人自建系統與大平台交換
- ✦ 透過加值中心與大平台交換
- ✦ 不同加值中心交換
- ✦ 營業人自建系統與加值中心交換
- ✦ 營業人自建系統交換



營業人自建系統交換



※採此交換模式之買賣方營業人，發票資訊已經整合到公司內部系統，買方不需索取紙本發票，也不需另外人工登錄。

※適用買賣方資訊能力強且有系統整合需求之營業人。



電子發票傳送模式介紹

✚ 發票傳送流程

- B2B交換發票傳送流程
- B2B存證發票傳送流程
- B2C存證發票傳送流程

✚ 電子發票傳送模式

- B2B交換發票傳送模式
- B2B存證發票傳送模式
- B2C存證發票傳送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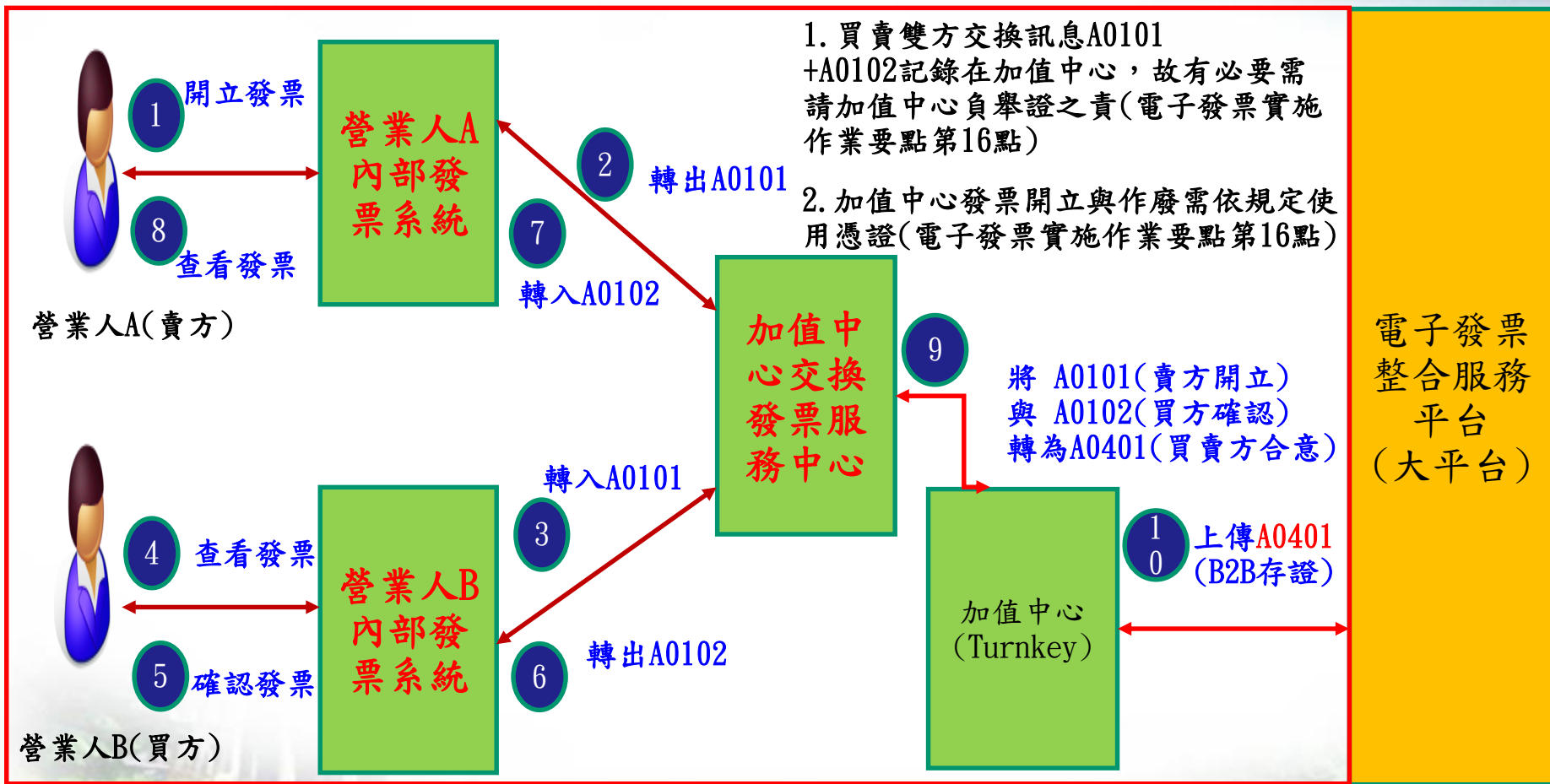


B2B存證發票傳送模式

- 加值中心內的交換模式
- 權變加值中心內的交換模式
- 實體發票交換透過加值中心上傳存證發票
- 實體發票交換營業人自建系統上傳存證發票
- 實體發票交換透過多元交付存證發票



加值中心內的交換模式



※採此交換模式之買賣方營業人，發票資訊已經整合到公司內部系統，不需另外人工登錄。

※適用買賣方資訊能力強或有系統整合需求之營業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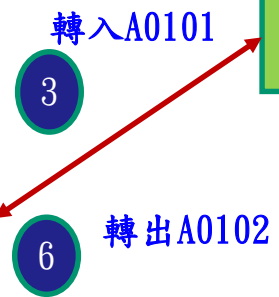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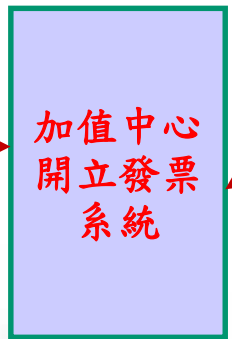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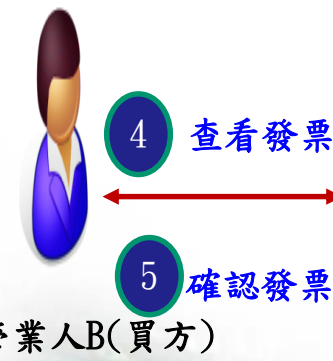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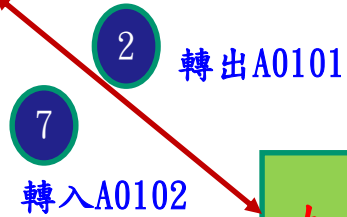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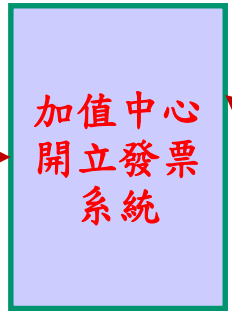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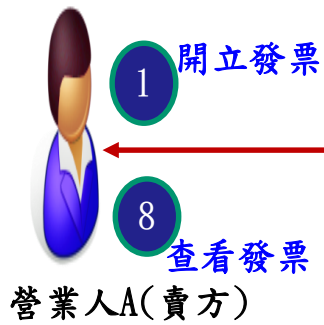


B2B存證發票傳送模式

- 加值中心內的交換模式
- 權變加值中心內的交換模式
- 實體發票交換透過加值中心上傳存證發票
- 實體發票交換營業人自建系統上傳存證發票
- 實體發票交換透過多元交付存證發票



權變增值中心內的交換模式



1. 買賣雙方交換訊息A0101 +A0102記錄在增值中心，故有必要需請增值中心負舉證之責(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第16點)
2. 增值中心發票開立與作廢需依規定使用憑證(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第16點)

※採此交換模式之買賣方營業人，發票資訊尚未整合到公司內部系統，需要另外人工登錄。

※適用買賣方資訊能力強或資訊預算高之營業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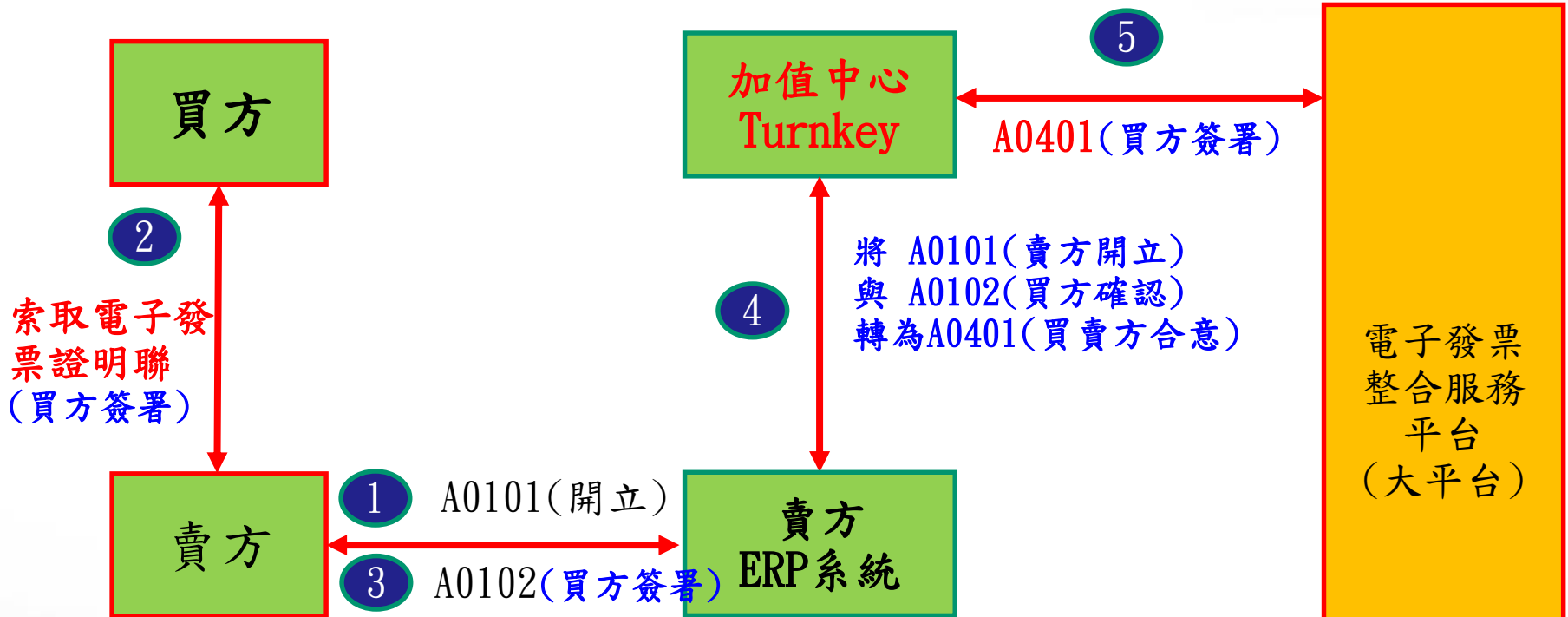


B2B存證發票傳送模式

- ✚ 加值中心內的交換模式
- ✚ 權變加值中心內的交換模式
- ✚ 實體發票交換透過加值中心上傳存證發票
- ✚ 實體發票交換營業人自建系統上傳存證發票
- ✚ 實體發票交換透過多元交付存證發票



實體發票交換透過加值中心上傳存證發票



※買方營業人未導入電子發票可採用之模式，但買方發票資訊未整合到公司內部系統，需要另外人工登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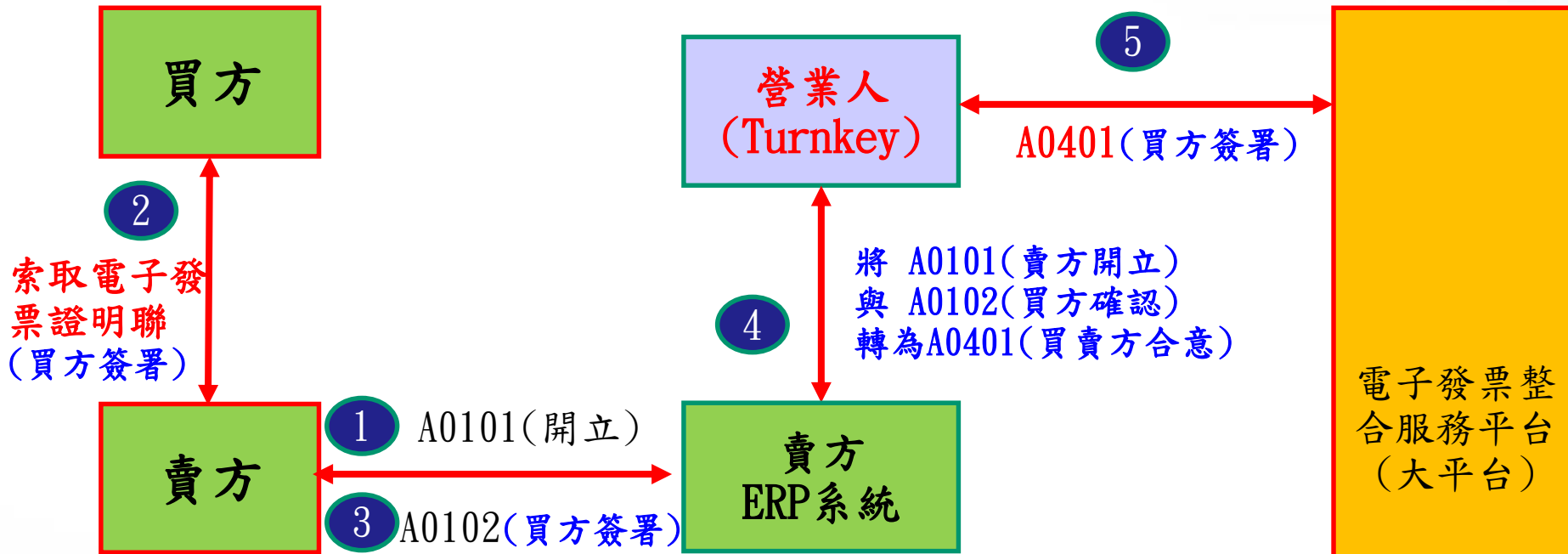


B2B存證發票傳送模式

- ✚ 加值中心內的交換模式
- ✚ 權變加值中心內的交換模式
- ✚ 實體發票交換透過加值中心上傳存證發票
- ✚ 實體發票交換營業人自建系統上傳存證發票
- ✚ 實體發票交換透過多元交付存證發票



實體發票交換營業人自建系統上傳存證發票



※買方營業人未導入電子發票可採用之模式，但買方發票資訊未整合到公司內部系統，需要另外人工登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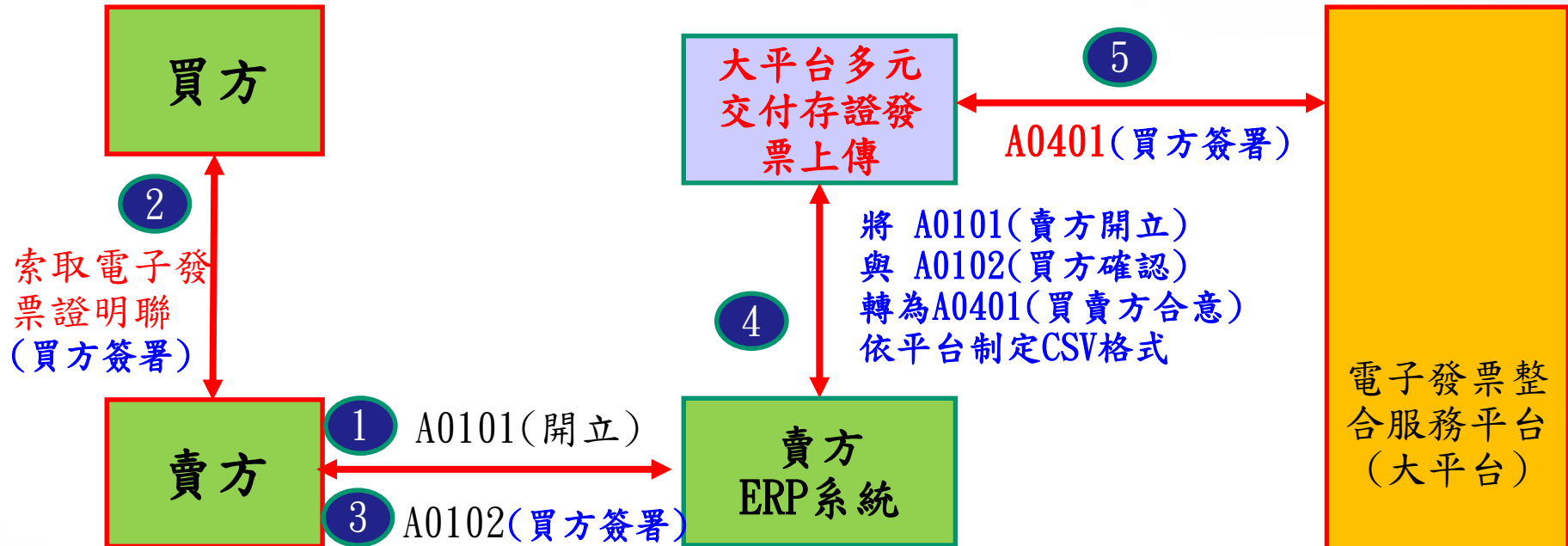


B2B存證發票傳送模式

- 加值中心內的交換模式
- 權變加值中心內的交換模式
- 實體發票交換透過加值中心上傳存證發票
- 實體發票交換營業人自建系統上傳存證發票
- 實體發票交換透過多元交付存證發票



實體發票交換透過多元交付存證發票



※買方營業人未導入電子發票可採用之模式，但買方發票資訊未整合到公司內部系統，需要另外人工登錄。



電子發票傳送模式介紹

✚ 發票傳送流程

- B2B交換發票傳送流程
- B2B存證發票傳送流程
- B2C存證發票傳送流程

✚ 電子發票傳送模式

- B2B交換發票傳送模式
- B2B存證發票傳送模式
- B2C存證發票傳送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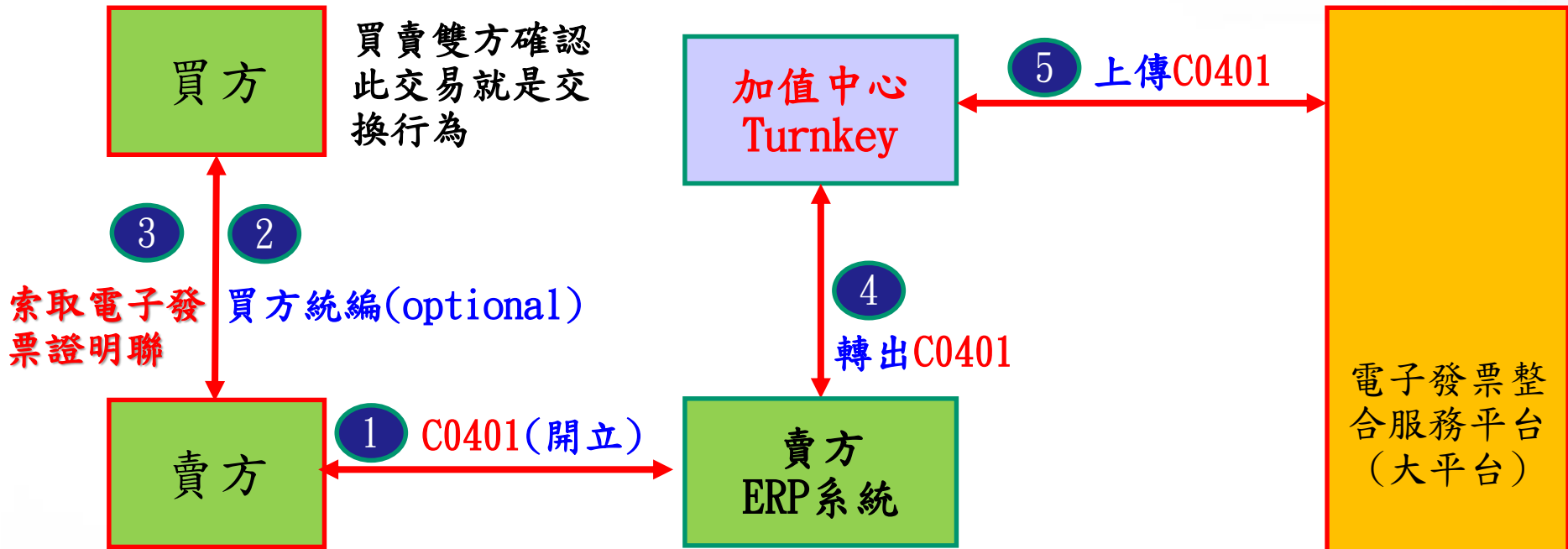


B2C存證發票傳送模式

- 實體發票交換透過增值中心上傳B2C存證發票
- 雲端發票交換透過增值中心上傳B2C存證發票
- 實體發票交換自建系統上傳B2C存證發票
- 雲端發票交換自建系統上傳B2C存證發票



實體發票交換透過增值中心上傳B2C存證發票



※採此交換模式，買方營業人未以載具索取發票，發票資訊需另外人工登錄到內部系統或是呼叫電子發票平台的API將發票內容與企業內部系統進行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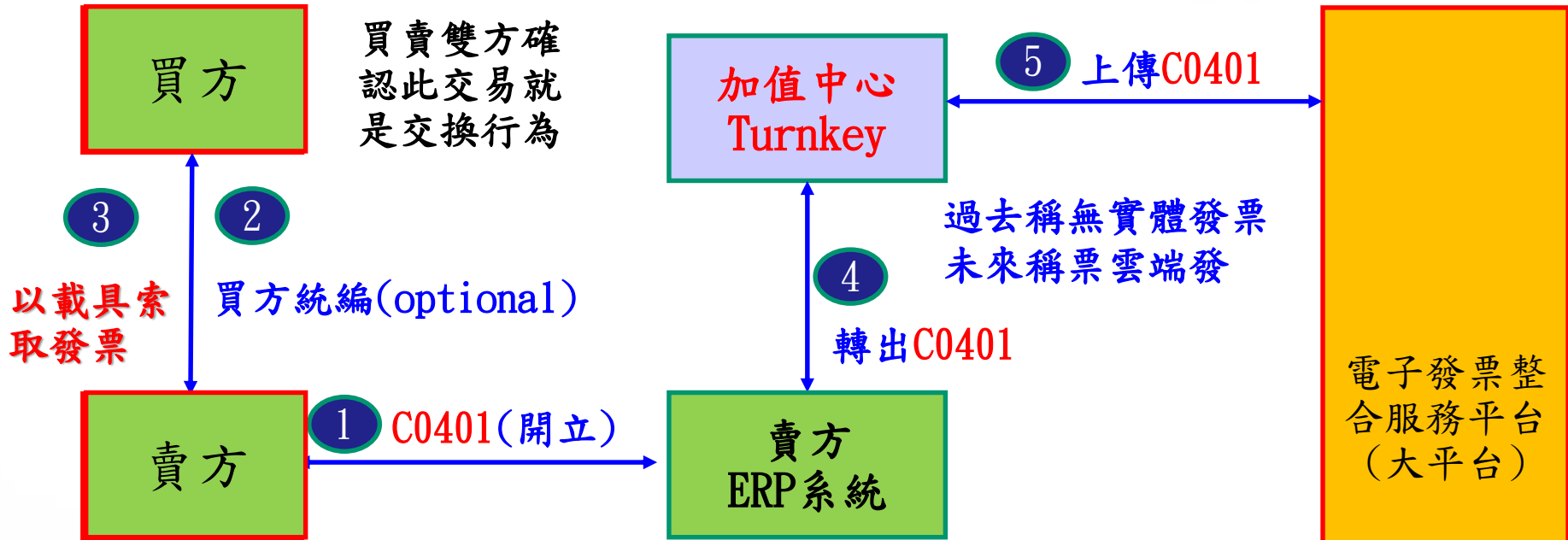


B2C存證發票傳送模式

- 實體發票交換透過加值中心上傳B2C存證發票
- 雲端發票交換透過加值中心上傳B2C存證發票
- 實體發票交換自建系統上傳B2C存證發票
- 雲端發票交換自建系統上傳B2C存證發票



雲端發票交換透過加值中心上傳B2C存證發票



※採此交換模式，買方營業人以載具索取發票，可以透過API整合至公司內部系統，不需另外人工登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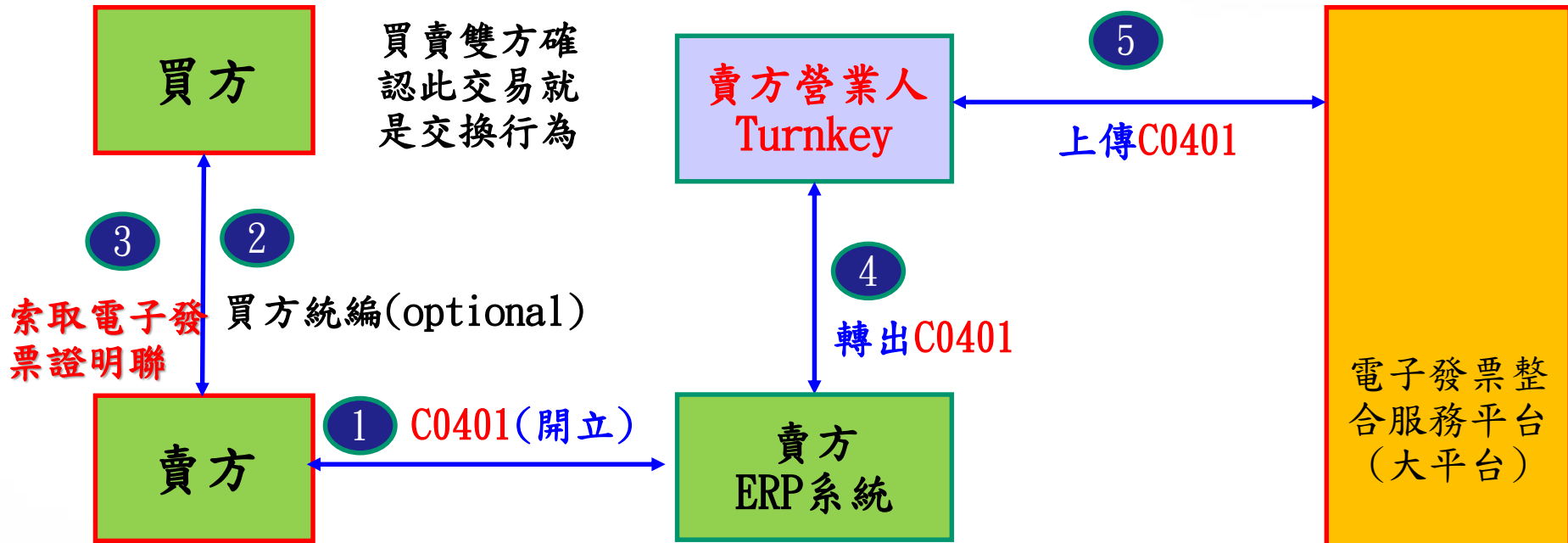


B2C存證發票傳送模式

- 實體發票交換透過加值中心上傳B2C存證發票
- 雲端發票交換透過加值中心上傳B2C存證發票
- 實體發票交換自建系統上傳B2C存證發票
- 雲端發票交換自建系統上傳B2C存證發票



實體發票交換自建系統上傳B2C存證發票



※採此交換模式，買方營業人未以載具索取發票，需另外人工登錄到公司內部系統，或是呼叫電子發票平台的API將發票內容與企業內部系統進行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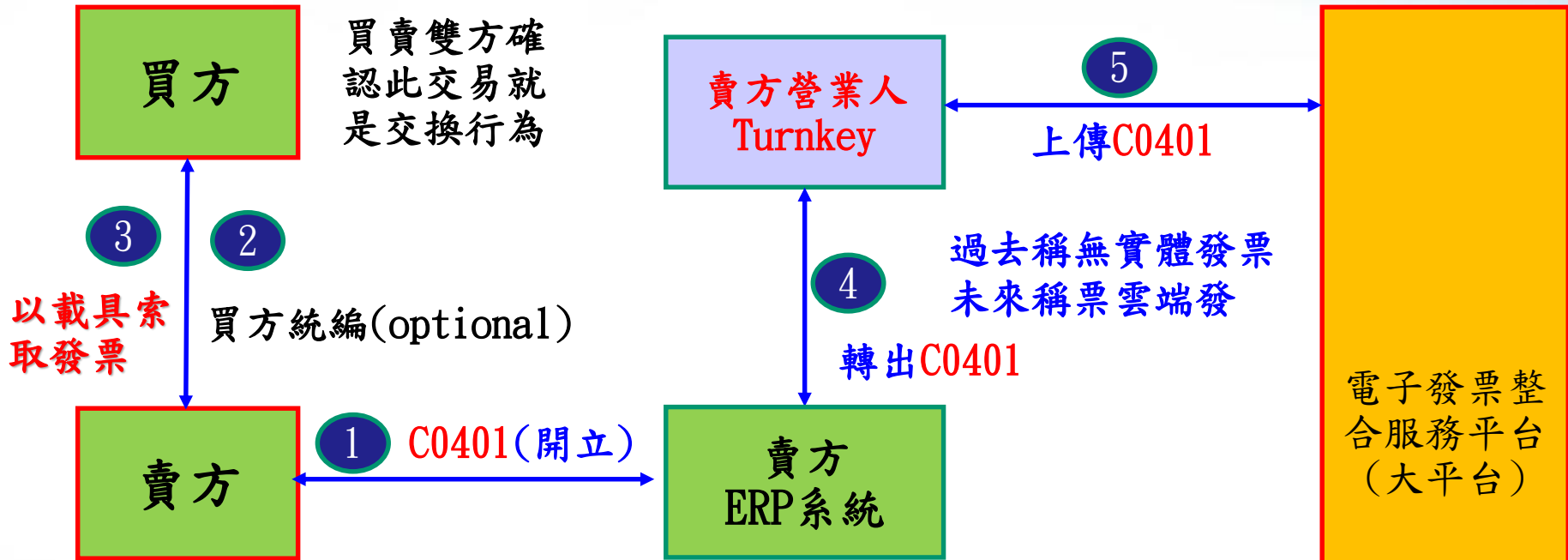


B2C存證發票傳送模式

- 實體發票交換透過加值中心上傳B2C存證發票
- 雲端發票交換透過加值中心上傳B2C存證發票
- 實體發票交換自建系統上傳B2C存證發票
- 雲端發票交換自建系統上傳B2C存證發票



雲端發票交換自建系統上傳B2C存證發票



※採此交換模式，買方營業人以載具索取發票，可以透過API整合至公司內部系統，不需另外人工登錄。



大綱

- ✚ 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的效益
- ✚ 電子發票法規與系統建置關係
- ✚ 電子發票系統設計主要參考的法規
- ✚ 電子發票交換與存證概念說明
- ✚ 電子發票資料交換標準訊息建置指引概念
- ✚ 電子發票傳送模式介紹
- ✚ 電子發票的願景



電子發票的願景

■ 載具索取發票：

- 節能減碳，降低發票紙本索取，完成載具索取無實體發票願景。

■ 電子發票化：

- 不但發票電子化且做到系統整合效益與無實體化，做到真正降低成本且進行企業流程的改造。

※如果只是將發票內容電子化，但未做到系統整合效益與無實體化，並未真正降低成本且未進行企業流程的改造，非電子發票最終願景。



法規為基礎至建置系統述說電子發票願景

